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0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5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已就《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回复,现公告如下: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股价自2022年12月12日起大幅上涨,四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至2023年1月12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117.21%。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一、你公司2022年三季报显示,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6.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854.87万元,同比下降40.16%;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亏损21.00万元,同比下降103.59%。请你公司结合市场环境、需求状况、经营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你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并结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因素的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如是,请具体说明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一)前三季度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需求情况

2022年前三个季度,新冠疫情等外部环境对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1、产品物流发货受到较大影响。一是物流配送效率受限且物流成本有一定程度上升;二是因物流不通畅导致部分短保质期产品无法动销而造成损失。其中公司的电商业务即便线上接到订单,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及时发货配送;线下业务则因物流受限经常未能及时将产品配送到经销商和终端客户。下属的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礼多多”)在上半年,长达2个月时间全员居家隔离,基本无法开展业务。线下物流方面,公司的产品在河南、山东、新疆、甘肃、广东和湖北等地市场受影响程度较为严重;同时外贸发货也受到了较大影响。

2、产品销售市场环境受到较大影响。公司黑芝麻糊等产品的主力销售终端是大商超、大卖场等线下渠道(销售占比超过80%),由于疫情导致大卖场等销售终端的人流少,销售量出现了较大幅度下滑,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明显。

3、因遵守相关的疫情防控隔离政策,公司的销售业务人员多次长时间封控隔离,无法开展正常业务工作,推动销售的各项工作遇到了较大困难。

4、三年疫情对居民的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市场消费力下滑,对非刚需产品的消费需求明显疲软,公司的产品不属于刚需品,因此销售受到一定影响。

5、从公司产品品项看,礼盒产品受到较大冲击。按以往惯例,中秋国庆等节庆是礼品类产品的销售旺季,但2022年的中秋国庆节由于人员流动受限,该品类订单需求低迷,公司主打礼盒的饮品类产品在此期间的销量同比明显下降。

(二)前三季度公司的经营情况

2022年,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调整经营策略,立足于“保生存、求发展、强风控”的原则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措施为:整合优化经营业务,压缩部分低毛利、低产出的业务。其中对上海礼多多代运营业务中结算周期长资金占用量大、毛利低的业务进行退出,销售收入由此受到较大影响。公司2022年前三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等经营指标达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1-9月	同比增减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1-9月		
营业收入	68,065.94	61,529.46	73,322.39	202,917.78	275,658.06	-2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15	39.44	177.28	854.87	1,428.69	-40.16%
非经常性损益	154.09	297.55	198.28	649.92	-110.09	-69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4.06	-258.11	-21.00	204.95	1,538.78	-86.68%

1、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对上海礼多多的代运营业务进行优化调整,逐步退出资金占用量大且结算周期长、毛利低的业务,加上该公司上半年两个月时间全员封控隔离无法开展业务,前1-9月其营业收入同比减少7.08亿元;二是疫情对公司以礼品为主导产品的饮料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该品类1-9月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前述两方面导致公司1-9月营收同比下降26.39%。

2、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

从2022年1-9月整体净利润情况看,上海礼多多上半年未能正常开展经营业务,同时由于物流配送受限导致其库存损失,造成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3,396万元,这是导致公司前三季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二是公司的饮品业务因销售收入减少和库存产成品损失等原因导致该项业务未能止损;三是由于国际航运价格提升等原因导致公司的外贸业务产生一定亏损。

从分季度看,公司第二季和第三季度销售费用增加是导致相应季度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的销售费用分别比第一季度增加约1,000万元和约2,000万元,前述销售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自2022年5月下旬开始,公司根据期间疫情逐步好转的情况,为加快产品动销减少库存损失,增加了终端进场费、促销费等市场费用投入,另一方面是第二、三季度营销人员正常恢复经营活动,差旅费用比第一季度有一定增加。由于公司采取了相应的市场经营措施,公司第三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比第一、第二季度均有所增加。

3、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的原因:公司第三季度实现的净利润仅177.28万元,净利润基数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198.2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21万元是合理的。与上年同期比,上年同期实现的净利润为244.07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负数(-341.5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85.60万元。

2022年第三季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公司及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21年第三季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金额-341.53万元,主要是当期支付诉讼违约金64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349.91万元。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相关的主要因素是取得的政府补助收入,由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及扶持政策,取得的部分政府补助具有持续性。

二、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回复:

1、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深交所对公司拟增资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事项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76号),公司持续推进相关的核查、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工作,细化实施方案,且由于标的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该事项尚需履行香港上市条例要求的审批程序,待前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完善回复和披露。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生产销售黑芝麻系列及其他食品、饮料,从事农产品贸易、农产品初加工及电商服务等。除上半年因疫情防控原因导致上海礼多多全员隔离较长时间无法开展正常经营外,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本所有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公司回复:

就深交所关注的公司股价大幅上涨、股价异常波动相关事项,公司分别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全面核查后书面函复确认:在前6个月内不存在任何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在未来一年内也没有减股份的计划和安排;同时,截至目前乃至未来6个内没有任何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事项相关的计划和安排。

四、根据本所有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最近三个月内不存在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现场调研。个人投资者多以电话沟通的形式和投资者平台提问的方式对公司给予了关注,公司在接听投资者热线、答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等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五、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回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3年1月13日向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核实,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近两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2月12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文科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文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文科”)与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9号)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9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9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6,848,500.00元(不含税),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702,830.2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448,669.80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00097号”《验资报告》。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2月12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文科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42,000.00万元变更用于“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及“武汉未来科技城长岭山生态修复——光谷未来教育营地项目(一期)”。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文科与保荐机构国盛证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青岛文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	2034 4039 9001 **********	0	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青岛文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晨杰先生、杨涛先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邮寄、电话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持续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六、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5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情况请详见2022年7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截止本次募集资金归还前,公司实际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53,356.34万元。

根据可转债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23年1月16日,公司提前归还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52,856.34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3-002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1月16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付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5,393,9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67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3,402,1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2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9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5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08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8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99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5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见证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暨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1 同意增加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8,596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05,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2 同意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503,381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05,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3 同意与兴长集团及其分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10,548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73,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议案1.01、1.02,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议案1.03,且上述股东均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上述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93,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9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非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妙云先生、陈斌先生、高卫国先生、易辉女士、付锋先生、邹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4.01 非独立董事王妙云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9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2 非独立董事陈斌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93,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3 非独立董事高卫国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9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4 非独立董事邹海波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9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5 非独立董事付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93,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6 非独立董事邹海波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9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非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国庆先生、何翼云女士、彭翰先生为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5.01 独立董事彭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93,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02 独立董事何翼云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9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03 独立董事李国庆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93,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02 监事李菊君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90,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03 监事彭亮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93,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珂豪、李英彬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3-003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月16日,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17: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王妙云先生出席并代行表决权。与会董事推举王妙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十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妙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次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国庆　委员:邹海波　彭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翼云　委员:王妙云　彭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付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邹海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邹海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邹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李湘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霍国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本次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附件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2: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1: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付锋　详细简历见公司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邹海波　详细简历见公司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3、李湘波　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2001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公司团委书记、组织干事;2007年7月至2010年8月,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公司团委书记;2010年8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油品分公司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营销部部长;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兼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霍国良　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任公司甲醛厂副厂长;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任公司气分厂副厂长;2012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气分厂厂长;2016年5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发展部部长;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生产部部长兼机关第三党支部书记;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付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0,000股,邹海波先生、李湘波先生、霍国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000股,上述人员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公司董事会秘书邹海波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十楼

电话:0730-8829166

传真:0730-8829752

电子邮箱:securities@yyxc0819.com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3-004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兴长”或“公司”)第六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共同选举产生了第十六届监事会,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连贯性,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17: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李建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监事李菊君女士出席并代行表决权。与会监事推举李菊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十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建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次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建峰先生简历详见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3-005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兴长”或“公司”)第十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参会职工代表73名,实际参与表决职工代表67名,会议由工会主席杨海林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杨晓军先生、王珏女士为公司第十六